

#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武住更规〔2025〕6号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长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市招标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6日



#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管廊工程、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工程、停车场工程、人行过街天桥工程，包括与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箱涵、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及迁改，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等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其招标投标活动由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管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区两级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因机构改革、跨区域项目、监管职责边界模糊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确定主管部门或原主管部门无法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的，经市、区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市主管部门可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指定监管。

## **第二章 招标**

**第五条**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在招标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列入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安排的,招标人可依据年度城乡建设项目安排通知或项目建议书,启动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施工项目,在招标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工程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活动,也可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作为招标人组织招标活动。

前款所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暂估价工程应当按类别、分专业列项，并编制明细表；暂估价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工程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确定。暂估价合计金额占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不得超过30%。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还应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与修改，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无需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根据公平竞争审

查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专业类型、专业领域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资格条件要求和评分标准。招标人不得通过设置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奖项、提高资质等级、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人员资格、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特定业绩要求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也不得设置歧视中小企业的无理投标条件排斥或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第十四条** 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组建联合体产生的业绩，联合体各方在后续参加投标时均可将其作为有效业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认定；对其他类型联合体产生的业绩，招标人可依法自行制定认定标准，但不得以此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载明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失信人不得参与投标活动的内容，但招标人不得将未包含限制投标决定的行政处罚作为否决性审查条件。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应当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范围和委托权限，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承担招标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在其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招标人应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不应因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而减轻或免除自身对招标活动

的责任。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代理权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第十八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若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须符合该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和评审制,招标人可自主选择。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合格投标申请人的入围方式及数量;采用资格后审的,应



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格投标申请人的入围方式及数量。

鼓励推行“资格预审”。市级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1 亿元以上，区级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实施，遏制“专业陪标”投标人抱团以数量优势影响评标结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合格制进行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应全部入围。招标人采用评审制进行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15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有效申请人不足 9 家时，推荐全部申请人参加投标；若出现申请人评分相同造成推荐数超过推荐上限，评分相同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三条** 自资格预审公示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擅自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对相关变更资料进行核对、办理变更手续，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关变更资料进行复核并形成意见：

（一）死亡；

（二）因突发重大疾病无法履职、劳动关系依法终止、长期离境；

（三）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四）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五) 其他法定的原因。

##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启动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履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时，应在评标报告中具体、明确记载否决投标的事实依据及文件依据。

**第二十六条** 加大“暗标盲评”实施力度，在技术标评标环节隐匿投标人名称、标识等信息，电子评标系统随机分配评审顺序，实现投标人、评标专家“双盲隔离”。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若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情形时，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如未按期回复,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缺乏竞争、是否需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论证过程及结果。经论证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认为投标仍具备一定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 **第五章 定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四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认为需要启动复核的，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同意后，招标

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评标过程或评标结论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复核涉及的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可以组织其他资深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技术意见,该意见可以作为对专业性或技术性问题复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复核改变原评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需在复核后的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改变原评标结果的原因及具体的依据;招标人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复核后的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该内容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项目复核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完成,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参与,招标人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同意后,由招标人对因上述原因无法到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补抽同专业的专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最终以复核结果作为依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四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对评标复核的有关规定亦适用于对资格预审过程及结果的复核。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依法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审查后，认为有必要暂停的；

（二）招标投标活动在信访、举报事项处理期间，经核查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招标人未依法依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一）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在定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未按照定标规则定标、干预影响其他成员定标；

（三）违规实施重新评审、终止招标等相关程序；

（四）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五）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未按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二)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四)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四)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七)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 (八)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 (十)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 (十一)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二)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三)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四)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施行,有效期 5 年。